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供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本公佈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其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4,37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6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4,374,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6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乃由公眾持有。該股權百分比將於緊隨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增至約27.71%。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全球發售後 但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前		全球發售後 但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後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One (附註)	487,500,000	75.00%	487,500,000	72.29%
公眾	162,500,000	25.00%	186,874,000	27.71%
	<u>650,000,000</u>	<u>100.00%</u>	<u>674,374,000</u>	<u>100.00%</u>

附註：Perfect On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7港元計，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董事擬利用當中約30,000,000港元作為在中國市場開設其他13家零售店的部分資金，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